

第9届会议，显示法律技术委员会的作用

管理局第9届会议于2003年7月28日至8月7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为适应管理局实质性工作与科学技术性质日益突出的特点，本届会议的组织方式进行了较大调整：会议前一周法律技术委员会召开非正式会议；会议第一周主要安排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第二周管理局主要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分别召开了若干次会议。

大会着重审议了管理局秘书长南丹的年度工作报告，欢迎秘书长向管理局第10届会议提交一份3年综合工作计划。大会并涉及了明年选举的有关事项。理事会着重审议了法技委与财委的工作报告，特别是法技委报告中有关新资源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制订事宜，和财委报告中有关自愿信托基金事项。财务委员会着重审议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两委委员出席会议筹措经费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法律技术委员会分成4个非正式工作组，分别为环境问题工作组、勘探区域面积问题工作组、勘探工作计划形式问题工作组、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体制安排的类型工作组，详细审议了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此外，法律技术委员会审议了承包者根据《勘探规章》及《勘探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听取了管理局秘书处关于中央数据库现况和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C-C区）地质模型研讨会的情况报告；并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进行了初步辩论。